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2000年HSC規則》

致：香港高速船經營人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2000年HSC規則》第7章的統一解釋，就實施消防安全事宜的相關規定提供更具體指引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3年6月舉行的第92次會議上通過《2000年HSC規則》第7章的統一解釋，就實施經決議MSC.175(79)和MSC.222(82)修訂的《2000年HSC規則》第7章有關消防安全事宜的相關規定提供更具體指引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IMO通函MSC.1/Circ.1457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高速船經營人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實施《2000年HSC規則》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有關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年10月8日